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惠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b00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23009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影本1份 (28931619_112300969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公務同仁對於新修正之性騷擾防治制度之瞭解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業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建置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（以下簡稱性平三法）修法重點等3門數位學習課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選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2年11月8日總處培字第112303030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完備性騷擾防治法制，性平三法已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，除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，餘自113年3月8日施行。人事總處為使公務機關（構）學校及其同仁對性平三法修正重點有一致性、完整性之瞭解，業請法制主管機關教育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提供修法重點資料並推薦講座，由該總處製作旨揭數位學習課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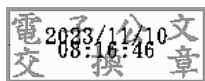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復興高中 1121110



MVAA1126011318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